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对《关于长电科技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我们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充分考虑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需求，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资产效益、优化资源配置并更好地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资产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长电科技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潘 青:

范永明:

高永岗:

2018年11月23日